

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560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5鄰金山路50號

承辦人：小綜專輔 劉秀琴

電話：03-4717009#350

電子信箱：gy204@gy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美小綜字第113000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_國小領域教學圈-「綜合活動領域素養導向與授課增能研習」，請第二區(中壢區、楊梅區、觀音區、新屋區)各國小鼓勵老師參加，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113年9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297號函及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四、辦理時間：113年10月30日(三) 下午13時00分至16時40分
- 五、辦理地點：中壢區信義國小
- 六、參加對象：



(一) 第二區各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

(二) 國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團員。

七、研習資訊：全程參與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大溪區美華國小，活動編號：E00089-241000003。

八、惠請貴校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九、信義國小不提供停車位，車輛可停於周邊公私立停車場。

十、本案聯絡人：綜合活動領域專任輔導員劉秀琴老師，電話：03-4717009 #350。

正本：113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團員所屬學校、113第二區市立國小、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副本：113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團員

